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9點30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1號3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普通股10,082,995股，佔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16,478,412股之61.19%。

出席董事：林政毅董事長、鍾衍彥董事、張嘉顯董事

列席：洪慈翊財務長

主席：林政毅



紀錄：蔡美儀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115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集團海內外業務之用，擬私募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五次辦理。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為私募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選擇特定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

發字第1120383220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政毅	本公司董事長
林欣怡	本公司副董事長
鍾衍彥	本公司董事
蔡一郎	本公司資安長
張嘉顯	本公司技術長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昌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	應募人屬法人，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政毅	99.50%	本公司董事長
	林欣怡	0.50%	本公司副董事長
昌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欣怡	95.24%	本公司副董事長
	林政毅	4.76%	本公司董事長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選擇以相同產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法人或個人為限。
- B. 必要性：為因應公司所處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同時亦可提高營運績效。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預計辦理次數及私募之額度：本次擬私募發行普通股

10,000,000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不超過五次辦理。

B.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集團海內外業務之用。

C. 各分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之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6.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8. 本次私募議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或 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keypasco.com>)查詢。

決 議：

一、主席補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募人主要為本公司之董事，故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

二、股東戶號 80 號發言提案修正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集團海內外業務之用，擬私募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三次辦理。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本公司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

示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又為保障股東權益，本次私募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股票面額新台幣10元。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選擇特定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政毅	本公司董事長
林欣怡	本公司副董事長
鍾衍彥	本公司董事
蔡一郎	本公司資安長
張嘉顯	本公司技術長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昌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	應募人屬法人，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政毅	99.50%	本公司董事長
	林欣怡	0.50%	本公司副董事長
昌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欣怡	95.24%	本公司副董事長
	林政毅	4.76%	本公司董事長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選擇以相同產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法人或個人為限。
- B. 必要性：為因應公司所處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同時亦可提高營運績效。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及私募之額度：本次擬私募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不超過三次辦理。

B.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集團海內外業務之用。

C. 各分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之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6.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8. 本次私募議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keypasco.com>）查詢。

本修正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9,951,785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210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82,995 權之 98.70%，本案依修正後內容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時間上午9點45分。